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